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0-099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德证券”)出具的《关于更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》。中德证券作为公司2016年配股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。

现由于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程志先生离职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中德证券授权赵昱女士(简历附后)接替程志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对公司2016年配股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16年配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昱女士和崔学良先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赵昱女士简历

赵昱女士，保荐代表人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。2009年7月-2011年7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德证券，参与中公高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、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